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，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环境与自身的经营情况，决定终止参与设立大爱人寿的投资事项，本次终止该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张再鸿_____ 龚经治_____ 王庆_____

2020年10月29日